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收到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之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具体如下:

(一)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开展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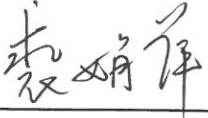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我们认为《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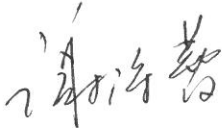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裘娟萍(签字)：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诗蕾(签字): _____